

安联附加安裕吉祥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出生在出生满七日至六十五周岁（含六十五周岁）之间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的付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

（三）交费方式

1.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四）保险责任

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起始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满期日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在上述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年金金额。

（2）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应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给付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含两年）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 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选择

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若您购买的主合同有减额交清功能，且您申请主合同减额交清的，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进行减额交清；经我们同意，我们以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同时相应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基本年金金额。变更后的基本年金金额将代替原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年金金额。

本附加合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年金金额应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年金金额。

（七）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工具（逆回购协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基金等）及有关金融产品等，以获取稳定收益。我们将采取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价值判断等策略，来管理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我们在投资信用产品前，会进行严格的信用风险分析，同时，我们会择机配置权益类产品，以获得额外收益。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其中死差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期的死亡发生率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期的投资收益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我们按照完整保单年度分配红利，若本附加合同于保单周年日及该保单周年日之前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有效，我们将根据该保单年度适用的红利分配方案向您派发该保单年度的红利。在红利最终确定以后，我们会向您寄送该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分配的具体情况。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累积生息”形式。**

- （1） 现金领取：若您作此项选择，领取红利时，您须持我们的红利通知书和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累积生息：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红利将被保留在我们这里累积生息，其利率由我们每年公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您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 （3） 抵交保费：若您作此项选择，现金红利将被划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帐户；在保险费支付期结束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形式，我们将视作您变更为“累积生息”。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的影响因素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 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可分配盈余确定后，我们根据每张保单对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三、利益演示

安女士，35 周岁，为自己投保安联附加安裕吉祥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 66,457.00 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保险期间为 35 年，基本年金金额为 100,000 元，从第 20 年末开始领取年金，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保单 年度 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36	66,457.00	66,457.00	66,457	26,060	0	0	0	936	936
2	37	66,457.00	132,914.00	132,914	62,847	0	0	0	1,934	2,889
3	38	66,457.00	199,371.00	199,371	106,110	0	0	0	2,952	5,898
4	39	66,457.00	265,828.00	265,828	152,788	0	0	0	3,991	10,007
5	40	66,457.00	332,285.00	332,285	201,579	0	0	0	5,050	15,258
6	41	66,457.00	398,742.00	398,742	252,565	0	0	0	6,130	21,693
7	42	66,457.00	465,199.00	465,199	305,830	0	0	0	7,232	29,359
8	43	66,457.00	531,656.00	531,656	361,464	0	0	0	8,356	38,302
9	44	66,457.00	598,113.00	598,113	419,559	0	0	0	9,502	48,570
10	45	66,457.00	664,570.00	664,570	480,211	0	0	0	10,671	60,212
11	46	66,457.00	731,027.00	731,027	543,520	0	0	0	11,863	73,279
12	47	66,457.00	797,484.00	797,484	609,592	0	0	0	13,079	87,824
13	48	66,457.00	863,941.00	863,941	678,536	0	0	0	14,320	103,901
14	49	66,457.00	930,398.00	930,398	750,464	0	0	0	15,585	121,564
15	50	66,457.00	996,855.00	996,855	825,498	0	0	0	16,876	140,871
16	51	66,457.00	1,063,312.00	1,063,312	903,760	0	0	0	18,193	161,881
17	52	66,457.00	1,129,769.00	1,129,769	985,382	0	0	0	19,536	184,655
18	53	66,457.00	1,196,226.00	1,196,226	1,070,501	0	0	0	20,907	209,255
19	54	66,457.00	1,262,683.00	1,262,683	1,159,261	0	0	0	22,305	235,745
20	55	66,457.00	1,329,140.00	1,329,140	1,151,814	100,000	0	0	23,732	264,192
21	56	0.00	1,329,140.00	1,229,140	1,092,052	100,000	0	0	22,458	291,934

保单 年度 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22	57	0.00	1,329,140.00	1,130,274	1,030,274	100,000	0	0	21,160	318,932
23	58	0.00	1,329,140.00	1,066,333	966,333	100,000	0	0	19,837	345,148
24	59	0.00	1,329,140.00	1,000,155	900,155	100,000	0	0	18,488	370,539
25	60	0.00	1,329,140.00	931,661	831,661	100,000	0	0	17,111	395,061
26	61	0.00	1,329,140.00	860,769	760,769	100,000	0	0	15,706	418,668
27	62	0.00	1,329,140.00	787,396	687,396	100,000	0	0	14,274	441,315
28	63	0.00	1,329,140.00	711,454	611,454	100,000	0	0	12,812	462,954
29	64	0.00	1,329,140.00	632,855	532,855	100,000	0	0	11,320	483,533
30	65	0.00	1,329,140.00	551,505	451,505	100,000	0	0	9,799	503,003
31	66	0.00	1,329,140.00	467,308	367,308	100,000	0	0	8,246	521,309
32	67	0.00	1,329,140.00	380,164	280,164	100,000	0	0	6,662	538,397
33	68	0.00	1,329,140.00	289,969	189,969	100,000	0	0	5,046	554,211
34	69	0.00	1,329,140.00	196,618	96,618	100,000	0	0	3,398	568,693
35	70	0.00	1,329,140.00	100,000	0	100,000	0	0	1,716	581,783

注:

1.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3.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 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5.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四、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须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列示在本合同所附的现金价值表内，实际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所得。

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投保人声明

- 1、本人已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其全部内容；
- 2、本人已了解利益演示不构成对未来红利的承诺或预期，实际红利以公布结果为准。

投保人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销售人员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合同。

